

## 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—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聘期已到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#### 二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，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下简称（“中汇”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，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。在全国近 20 个重要商业城

市设有分支机构，拥有跨领域专业人才超过 2000 人。能为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财务鉴证、审计、税务、评估、工程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服务、专业培训、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。

中汇将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、鉴证及咨询类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决算审计、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等项目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结合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审计的工作量，中汇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28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，合计40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**三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、调查，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、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

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5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7日